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6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，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70.00万股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福鞍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